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2016年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谨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新一届公司董事会会有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王耕女士、龙毅女士、景旭先生，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与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其履历如下：

王耕女士，经济学硕士，教授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，韩国成均馆大学外籍教授、特聘教授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、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龙毅女士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电波应用专业。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精密合金教研室主任、材料学系副主任，北京市第九届党代会代表。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景旭先生，法律硕士，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。曾任北京西单商场集团驻波兰代表、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，无授权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做出投票，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 耕	10	10	0	0	1
景 旭	10	10	0	0	1
龙 毅	6	6	0	0	0
杨天钧	4	4	0	0	1

（说明：2015年12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天钧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杨天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鉴于杨天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，杨天钧先生于2016年6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离任。龙毅女士于2016年6月7日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被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）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2016年度在业务发展、市场开拓、子公司发展、产品研发、内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，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，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《关于公司

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1、2016年度，公司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履行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，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变更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33 份，独立董事意见等其他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34 份，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6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17年，我们仍将继续依法依规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耕 龙毅 景旭

2017年3月30日